

2023年度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内设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部门及一个派出法庭龙归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35.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5.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3
总计	30	2,701.17	总计	60	2,701.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5.83	2,6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2.33	2,4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22.33	2,4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65.39	1,56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89	3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4	18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0	2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50	2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9.15	1,829.85	869.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5.65	1,566.35	869.3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35.65	1,566.35	869.3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66.35	1,566.3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87	0.00	186.8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9.39	0.00	379.3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1.02	0.00	121.0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4	0.00	181.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0	26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50	26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35.65	2,435.6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50	263.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9.15	2,699.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3	2.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01.17	总计	64	2,701.17	2,701.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99.15	1,829.85	86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5.65	1,566.35	869.30
20405	法院	2,435.65	1,566.35	869.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66.35	1,566.3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87	0.00	186.87
2040504	案件审判	379.39	0.00	379.39
2040505	案件执行	121.02	0.00	121.02
2040506	“两庭”建设	0.98	0.00	0.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4	0.00	18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0	263.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50	263.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0	20.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0	16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0	8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10
30101	基本工资	350.16	30201	办公费	19.52
30102	津贴补贴	590.81	30202	印刷费	9.93
30103	奖金	170.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7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77	30207	邮电费	2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8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9.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2
30302	退休费	2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1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7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41.75		公用经费合计	28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77	0.00	56.49	27.49	29.00	0.28	56.77	0.00	56.49	27.49	29.00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701.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85.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4.64万元，下降1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比上年减少了人民法庭专项经费，三是维修修缮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701.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99.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29.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5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86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8.2万元，下降2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比上年减少了人民法庭专项经费，二是维修修缮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8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4.64万元，下降12.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比上年减少了人民法庭专项经费和维修修缮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99.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99.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75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比上年减少了人民法庭专项经费和维修修缮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6.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6.7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5万元，增长2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49万元，完成预算56.4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1万元，增长2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7.49万元，完成预算27.4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1万元，增长53.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0.2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4万元，增长9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考虑要粤北山区的交通状况及办案需要，今年购置的公务用车价值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49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7.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机要通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其他法院办案及交流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5人。主要包括省院调研、惠州中院、清远清新法院交流、辽宁抚顺法院检察院办案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6万元，增长7.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新冠疫情结束影响，单位各项工作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9.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9.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1%。

共组织对“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扫描）”“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集约送达）”“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运维）”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万元。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的三个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9.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资金执行率99.93%，基本支出完毕，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扫描）”“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集约送达）”“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运维）”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01.17万元，执行数1699.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度我部门基本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全年间始终锚定目标努力拼搏。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组织落实提升审执质效，提升诉源治理水平，巩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狠抓队伍建设管理，以更严标准打造过硬法院队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法院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全年个别项目的支出进度不理想；对上级要求的绩效管理落实不够；部门间协调不足，预算支出过程中有预算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优化绩效管理，实现目标量化；加强资产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和盘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扫描）”“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集约送达）”“中央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运维）”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了法院办案业务工作，为全年结案率达93.26%等各项目标的达成提供了有力保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纸质材料扫描和上传至电子卷宗系统，电子卷宗文字识别率达到95%以上，立案材料扫描率以及扫描抽检合格率达到100%，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高效运转；各法庭运行情况良好，庭审记录完成率以及设备正常使用率均为100%，提升了审判工作效率；保障了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当事人满意程度。

2023年无以我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